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高台县骆驼城镇人民政府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整体支出规模(元)	年度资金总额		8312077.55	8716516.36	8716414.79	99.99	9.99		
	(一)基本支出		8285077.55	8513285.52	8513285.52	100	10		
	1. 人员经费		7298386.09	7581069.52	7581069.52	100	10		
	2. 公用经费		986691.46	932216	932216	100	10		
	(二)项目支出		27000	203230.84	203129.27	99.95	9.99		
	1. 一般性项目		0	0	0	0	0		
	2. 重点项目		27000	203230.84	203129.27	99.95	9.99		
预期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高台县委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县委中心工作，服从服务大局，聚焦主业主责，依法履职，善始善终，展现人大工作新作为。2024年，申报完成以下整体目标： 目标1：持续履行人大监督职能								
实际完成情况	效果良好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	2	1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100%	100	%	2	100.00%	2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民生保障及群众人次	null11300-2200人次	1300	人次	6.25	100.00%	0.06	
		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100%	100	%	6.25	100.00%	6.25	
		全年较好的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100%	100	%	6.25	100.00%	6.25	
		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	6.25	100.00%	6.25	
	部门效果目标	促进经济发展	较明显	100%-80%(含)		6.25	100	5.63	
		社会事业发展稳步推进	较明显	100%-80%(含)		6.25	100	5.63	
		生态体系不断健全	较明显	100%-80%(含)		6.25	100	5.63	
	社会影响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80%(含)		6.25	100	5.6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99	%	10	100.00%	10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长期建设完成程度	完善	100%-50% (含)		1.33	100	1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机构完备性	完善	100%-50% (含)		1.33	100	1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善	100%-50% (含)		1.34	100	1.01	
总分						100		54.54	
说明 1. 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目标体系图实》（参考）设置，因指标和权重 2. 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签订的绩效目标责任书对照重点任务和成效逐条分解考核，也可以根据所行项目三目标设定综合考核。									